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凌壹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2号文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凌霄泵业”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即)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融资融券客户发行,按照每10股配售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57,909,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2,933.1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146,243.3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31日到账,并由天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0年4月1日出具了天隆验字(2020)00018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二、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专户”开在以下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称为“丙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5933783410903,截至2020年03月31日,专户余额人民币436888.133元。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将上述人民币16,000万元的“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PD201】”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5,500万元及相应收益154,652,056元已于2020年4月7日全部赎回。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936】、【CSDV202002937】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0%~6.30%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起息日期:2020年4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7月14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情况说明: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金德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已满六年,金德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投资者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金德怀先生表示将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聘任而需向股东报告的事项,根据《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前,金德怀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35 债券简称: 17东吴01 债券代码: 14549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20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专户”开在以下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称为“丙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5933783410903,截至2020年03月31日,专户余额人民币436888.133元。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现金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后以非现金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形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约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要求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磊、侯静婷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将上述人民币16,000万元的“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PD201】”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5,500万元及相应收益154,652,056元已于2020年4月7日全部赎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936】、【CSDV202002937】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0%~6.30%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起息日期:2020年4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7月14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情况说明: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东吴01(代码145494); 3.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6,000,000元;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形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4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磊、侯静婷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乙方授权甲方、乙方专项专户有关情况的相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相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的授权书。

(六)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向甲方、丙方提供甲方专户的支出单据。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专户”开在以下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称为“丙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5933783410903,截至2020年03月31日,专户余额人民币436888.133元。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现金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后以非现金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形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约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要求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磊、侯静婷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东吴01(代码145494); 3.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6,000,000元;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形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4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兑息办法

1.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投资者有权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相应款项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在兑付兑息日前前两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后,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000.00	2019.10.31	2020.4.15	3.55%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19.11.2	2020.6.10	3.5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德心”定期存款	保本型	300.00	2019.12.26	2020.4.23	3.05%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6,000.00	2020.2.11	2020.5.11	1.36%~3.9%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理财一款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PD201】	保本型	13,000.00	2020.2.25	2020.6.3	3.75%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理财一款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PD201】	保本型	10,000.00	2020.3.12	2020.6.12	3.8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0.3.17	2020.7.17	1.36%~4.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9,000.00	2020.3.30	2020.7.30	1.36%~3.9%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理财一款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SDV202002936】、【CSDV202002937】	保本型	16,000.00	2020.4.13	2020.7.14	1.30%~6.30%	未到期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人民币84,3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21,500万元,含本次赎回的6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报备文件

1.相关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东吴01(代码145494); 3.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6,000,000元;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形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4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兑息办法

1.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投资者有权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相应款项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在兑付兑息日前前两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80.35万元,预计5,179.90万元,其中重组标的香江科技股份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8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到5,300万元,公司整体同比增幅118%到220%。

二、预计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98.92万元,到1,885.53万元,其中重组标的香江科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100万元,公司整体同比增幅105%到120%。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20年4月1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43,719,652股及质押(指)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转增股、股息红利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湖山支行申请办理司法拍卖冻结78,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112%。

三、上年同期业绩快报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6.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8.4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合并财务报表后,对业绩增长造成了重大影响; 2.上年同期数据不含香江科技部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二、股东股票资产被冻结情况
2020年3月20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2020年4月1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解除且本次股权转让冻结部分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股权转让程序按上述程序进行。

二、新华联控股相关说明
根据新华联控股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3月6日新华联控股2015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提前还款10亿元,新华联控股已于2020年4月3日,新华联控股表示其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0年4月11日不再续发并归还本息并支付利息,2020年4月14日,新华联控股表示其于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2020年4月20日亦存在不确定性;受新冠疫情影响,新华联控股旗下文化旅游、商业零售、景区景点、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业务板块均遭受重创,资金回笼大幅减少,前述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本息兑付引发连锁反应,导致新华联控股面临较大流动性支付压力。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接到股东黄俊辉先生、黄泽洋先生的通知,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5日,股东黄俊辉先生、黄泽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辉转债3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0.100%。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姓名	减持开始日期	减持结束日期	减持数量(张)	减持价格(元/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比例(%)
黄俊辉	4/10	4/15	1,478,180	44.52	328,960	1.149
郑文达	4/10	4/15	186,000	5.60	0	0.00
黄泽洋	4/10	4/15	3,140	0.09	3,140	0.01
合计	4/10	4/15	1,667,320	50.22	332,000	1.135

注:合计数字与各股东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法院	冻结文书编号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5,600,150	3.90	0.356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湖山支行	(2020)皖0202执保201号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38,119,502	96.10	8.757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湖山支行	(2020)皖0202执保17号	
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5,600,150	3.90	0.356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湖山支行	(2020)皖0202执保22号	
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5,600,150	3.90	0.356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湖山支行	(2020)皖0202执保21号	
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5,600,150	3.90	0.356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湖山支行	(2020)皖0202执保21号	
合计	1,007,664	0.06	700,000	-	-	-	-	-	-	-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变化比率(%)
		3月份	累计	3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928	2,566	906	2,460	2.4
2.其中:自产商品煤	万吨	1,637	5,060	1,799	5,300	-9.0
其中:自产商品煤(原煤)	万吨	806	2,494	849	2,382	-5.1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7	193	67	183	0.0
1.聚丙烯产量	万吨	64	14.4	63	17.4	-7.2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3	18.6	62	17.6	1.6
聚丙烯总产量	万吨	81	17.7	6.6	14.7	2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14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62,892元。
三、相关日期
4.派息日期
2020/4/22
除权(息)日
2020/4/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4/23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三、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修正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四、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1.业绩预告修正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修正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14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62,892元。
三、相关日期
4.派息日期
2020/4/22
除权(息)日
2020/4/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4/23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上产渠道细分经营策略的短期影响和收入带来负面影响。

二、为应对疫情影响,保障销售渠道和员工安全,公司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的投入,加大对一线员工的保护和补贴投入,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多家医院、社区、慈善机构及政府机构捐赠物资和物资。

三、通告情况下,公司的业绩表现具有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一季度业绩同比全年较差,2020年一季度叠加春节疫情影响。

公司采取了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加大线上营销和新零售渠道的拓展;大力推动冷链物流到户;快速推出富含免疫球蛋白和乳铁蛋白的鲜奶新品;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等。这一系列措施对公司经营恢复产生了积极影响,业绩表现持续向好。截至3月末,学校复课尚未复学,公司市场销售仍保持恢复15%水平,3月份盈利水平逐季回升。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通过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三、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修正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四、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1.业绩预告修正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修正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